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社服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2023.05.04議事會二讀

各堂會擬申請社服事工經費補助者，請在事工開辦前提出申請(事工開案申請書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，(每年12月開始接受次年之開案申請書，截止日期為6月15日)，E-mail或傳真向各區社服委員提出申請，每年分兩次審查、核銷〈事工結案報告書〉。

本會社服委員會申請補助辦法如下：

一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本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額度為12萬元。進入老人安養、**長照機構及弱勢社服機構經社服委員會審查通過者**為25萬元。

(二)小型堂會補助70%，中型堂會補助60%，一般堂會補助50%，上限12萬元。(關於小型堂會與中型堂會定位之調整依議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調整：小型堂會指上一年度經常費收入在300萬元以下者；中型堂會指上一年度經常費收入在300~500萬元者。)

(三)堂會需要知道上半年的支出，才能計算下半年還可申請之額度。結案報告書上面需寫上，前半年已收到補助款項。

(四)每次申請的收據毋需超出申請之額度，但可以列出總共的花費項目。例如：一般堂會補助50%，上限12萬元。列出總費用項目30萬元，但只要附上24萬元的收據即可。

二、接受外來補助的比例不能超過總支出(扣除收費後)的70%。支出發票、收據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。(102/12/05會議通過)

三、二個以上的本會單位聯合舉辦相關活動，每一單位均擁有單獨申請補助權。

四、活動方案需連續3個月(每一至二星期辦一次，總共需六次以上)，才可申請。

五、各堂會社服補助將分上、下半年審核：核銷方式--單據半年核銷一次。

1-6月份單據，7月15日前報出，逾期扣10%補助；7-12月單據，一月

審核，1月5日前各單位核銷完成，逾期不予補助（因跨越會計年度）

。單據正本留總會，影本留教會作帳。不需分案，但分次核銷。

六、補助單位以機構、獨立堂會或佈道所（A案、B1案、B2案、D1案）為對象。除母堂申請補助12萬以外，惟不論堂會有上述幾個宣教申請案，可再增加總額6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社服事工以貧困、弱勢、社區服務、社區關懷等外展事工為補助範圍，教會原有牧區、團契、小組等牧養、佈道的福音性事工（如：兒主、青少契、大專、夫婦、松年、恩惠相遇、復原事工、Alpha事工……等）不在補助範圍。

八、開案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上面不用附加公文。

九、結案報告書要附加期間的活動相片。

十、社服結案費用補助申請核銷項目應與開案時的計畫相符。

十一、結案報告書須註明本次結案報告數量及本案為第幾案。

十二、申請的款項內容請遵照下表編制：

申請項目	費用	備註
場地費	每一時段（3-4小時）2,500元以下，實報實銷（實際在外租用場地者，才予補助）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講員費	外請2,000元，內請1,000元為上限（堂會全職教牧、同工不可領講員費）	需領款人簽收單
工讀費	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為申請上限	
課輔鐘點費	每小時400元為上限	
講義影印費	實報實銷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餐點費	實報實銷（不含工作者同工會議及聚餐費用）	
教材費	實報實銷（不含單槍投影機電腦等設備費用）	
交通費	實報實銷	
雜費	實報實銷	